汉中市地方标准

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管理规范

编制说明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7 月

《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任务来源为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管理规范〉市级地方标准制定项目的批复》（陕市监复〔2025〕25号）下达的汉中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

（二）标准起草单位和参与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汉中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汉中市消防救援支队、陕西省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汉中战锐商贸有限公司、汉中市博瑞鑫车业有限公司、汉中市宝德成电动自行车销售有限公司、汉中正通和悦商贸有限公司。

（三）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王园、陈永利、潘登、赵永林、史少帅、郑振华、李颖聪、李炎玺、方妮、刘梦梦、陈柏宇、李晶、翁超、廖力、田野、邓锐、龚乐、刘宁、宁明杰。

二、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电动自行车因其绿色、环保、便捷等特点，深受消费者喜爱，成为人们短途出行的必备交通工具。随着电动自行车使用量的上升，随之而来的各种安全事故也逐渐增加。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多发，呈上升态势。据国家消防救援局统计，2023年全国共接报电动自行车火灾2.1万起，部分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此标准不涉及质量问题）、电池管理不规范、非法改装、使用不当等，都会滋生大量安全隐患，增加火灾发生风险。

为减少事故的发生，破解电动自行车销售和服务环节面临的管理不规范、标准不统一、涉及方面较多的难题和困惑，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管理，推动销售企业主动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提升产业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制订本标准。

目前，陕西省尚无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管理相关规范，本标准的制定完善了电动自行车标准体系，对促进销售企业管理和服务质量提升及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主要起草过程

（一）成立项目工作小组（2024年 10月）

在省市场监管局的指导下,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汉中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汉中市消防救援支队、陕西省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汉中战锐商贸有限公司联合电动自行车行业相关领导、专业人员组建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完成申报书和标准草案的起草。

（二）调研阶段（2024年 11月-2025年2 月）

标准起草小组拟定了编制实施计划，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我们秉持严谨、科学、实用的原则，开展了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联合市消防救援支队、行业协会及重点企业组建专业团队，对全市 120 余家销售门店进行实地走访调研，梳理出 30 项突出问题和大量关于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管理方面的数据和信息，再结合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工作和销售门店实际并兼顾落实企业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和相关消防、环境保护要求进行了调研。

（三）成立标准制定小组（2025年2月）

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依据GB/T1.1、GB 17761、GB 50016等标准要求，项目任务下达后，在原项目工作小组的基础上，联合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汉中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汉中市消防救援支队、陕西省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汉中战锐商贸有限公司等单位相关领域专家、技术骨干和标准化技术人员成立《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管理规范》市级地方标准制定小组，明确项目任务分工、工作进度和工作要求。

（四）书面征求意见、召开会议征求意见（2025年3月-2025年6月）

项目小组成员经过调研、讨论交流形成《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为进一步完善标准的相关内容，2025年6月11日下发书面征求意见表，在一定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并经标准起草小组多次讨论、反复修改。同时，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征求意见讨论会。市电动自行车专班成员单位专家、市市场监管局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专班办公室主任以及其它成员科室负责人、陕西省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汉中战锐商贸有限公司、汉中市博瑞鑫车业有限公司、汉中市宝德成电动自行车销售有限公司、汉中正通和悦商贸有限公司企业代表参加了会议，会上对《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讨论，收集意见10条。

（五）形成标准意见稿、送审稿（2025年7月-2025年8月）

标准编写小组对收集的意见进行了汇总并全部采纳，并进一步完善地方标准，形成《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更加科学合理地规范全市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为《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管理规范》出台做好充分准备。

经内部反复研究论证，建立起结构合理、层次分明、与汉中市区域内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相适应，体现符合汉中市区域内科学完善、操作性强的管理标准，使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有据可引，最终形成了《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管理规范》标准和编制说明送审稿。

四、制定（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制定原则

本标准结构和内容等方面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写，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来自大量的实地论证和监管实践经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与之相互衔接、协调，无冲突，

标准内容基于简单明了、实用、可操作性强原则，使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管理走向规范化和标准化，为区域产业安全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二）制定依据

1.本标准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写。

2.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13869 用电安全导则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7761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GB/T 36972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GB/T 37281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

GB/T 39224 废旧电池回收技术规范

GB/T 40248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T 44676 电动自行车售后服务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125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3.参考文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陕西省标准化条例》

GB 42295-2022 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

GB42296-2022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

DB3202／T 1039-2022 工贸企业电气线路安全管理指南

DB3308／T 134-2023 电动自行车经营门店管理规范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6号）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健康评估工作指引》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内容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上级强制性标准相一致，无内容抵触；规范性引用文件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五、标准适用范围、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本标准是为了促进汉中市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的管理，适用于汉中市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的工作管理指导。

标准规定了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以下简称门店）的总体要求、基本要求、人员管理、经营行为管理、质量安全管理、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消防设施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相关服务、应急管理、检查与改进等内容。

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

1.范围

2.规范性引用文件

3.术语和定义

4.总体要求

5.基本要求

6.人员管理

7.经营行为管理

8.质量安全管理

9.消防设施管理

10.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消防设施管理

11.应急管理

12.检查与改进

附录A 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附录B 《每日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检查记录》

附录C 《每周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附录D 《每月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附录E 《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应急演练记录》。

主要条款确定依据：在开展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工作开展过程中，通过对电动自行车销售行业的解剖式摸底、纵向梳理中，进一步明确了销售企业质量安全管理环节的重点思路和关键控制点，通过阶段性检查、抽查、督导形成了销售企业管理的一些方法、经验，并对于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的要求进行整合凝练，汇聚形成便于操作、易于推行的管理规范。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内先进标准的情况

经标准查新，目前尚无相关的国际标准，也无相关国家标准。有一些省市制定了相关地方标准，本标准根据汉中区域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管理和服务现状制定，与相关行业标准和其他地方标准无冲突。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秉持客观沟通、协商一致的原则，及时对相关部门或人员提出的建议、意见进行了沟通交流，达成一致，不涉及相关专利、知识产权等，无重大意见分歧。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项标准建议审批发布为推荐性地方标准。

1.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